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9月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**本署偵辦鄭姓、游姓、馮姓等 3 名被告涉嫌藏匿人犯案件，於今（9）日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**

壹、本案係本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，就鍾○智棄保潛逃一事分案偵辦，並指派檢察官許祥珍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偵辦。

## 貳、偵查結果

被告鄭○中、馮○英、游○曄，均係犯刑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使犯人隱避之藏匿人犯罪嫌，及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2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，**提起公訴。**

## 參、簡要犯罪事實

一、緣鍾○智（本署通緝中）認其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上訴最高法院後恐遭判決重刑，進而有逃匿之打算，而與鍾○智原係屏東縣同鄉之鄭○中、馮○英（上一人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中），遂夥同游○曄（其他共犯仍繼續偵查中），共同基於藏匿人犯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於前開案件尚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

中，但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第 26 庭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，合議評議無庸延長鍾○智之科技設備監控，並於同月 17 日，解除鍾○智之科技監控設備，致鍾○智得以自由行動，不受電子圍籬限制之不詳時間起，即由鄭○中駕駛車型為銀色 NISSAN、車牌號碼為 ARG-8\*\*5 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馮○英、鍾○智等人，多次模擬鍾○智逃亡路線。

二、嗣於 114 年 3 月 12 日，最高法院以 112 年台上字第 4290 號判決駁回鍾○智之上訴，進而判決確定後，鍾○智遂於同日下午 2 時 28 分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0 號，搭乘車牌號碼 TDR-2\*\*7 號營業用小客車，前往新北市石碇區，而鄭○中則駕駛車牌號碼 ARG-8\*\*5 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馮○英，早於同日下午 2 時 34 分許，先在新北市石碇區靜安路 1 段 288 號等待鍾○智；於同日下午 3 時 4 分許，鍾○智於新北市石碇區靜安路 1 段 231 號對面，自前揭營業用小客車下車，步行前往新北市石碇區靜安路 1 段 288 號後，隨即於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許，在該處搭上車牌號碼 ARG-8\*\*5 號自用小客車；該車輛於同日下午 3 時 16 分許，行駛至新北市石碇區靜安路 1 段某處，竟改懸掛偽造之 AMC-6\*\*0 號車牌，以利鍾○智躲避查緝。

三、又同日下午 3 時 43 分許，上開車輛停靠於新北市平溪區台 2 丙線某處，前開 3 人隨即轉搭已在該處等候、由游○暉所駕駛車型為銀色 TOYOTA、車牌號碼為 BWC-0\*\*2 號自用小客車，並沿新北市平溪區台 2 丙線，往宜蘭縣

頭城鎮頭城交流道下匝道方向駕車逃逸，藉此使犯人鍾○智得以隱避，並製造追查之斷點。

四、之後鍾○智疑於翌日（3月13日），搭乘不明船隻逃往大陸地區後，鄭○中始將車牌號碼 ARG-8\*\*5 號自用小客車，由新北市平溪區台 2 丙線某處，駛回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信義國中前停車格停放，而車牌號碼 BWC-0\*\*2 號自用小客車亦於 3 月 13 日，由游○暉駛回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20 巷 45 號後方停車格停放；嗣並由游○暉先於 3 月 25 日，將車牌號碼 ARG-8\*\*5 號自用小客車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價格，售予址設基隆市安樂區之某汽車商行；復於 3 月 27 日，將車牌號碼 BWC-0\*\*2 號自用小客車，以 19 萬 8 千元，售予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某汽車商行，以達湮滅渠等自身犯罪之證據，並妨害執法機關調查人犯行蹤之目的。

#### 肆、具體求刑

審酌到案之被告鄭○中、游○暉 2 人並未坦承犯行，且製造多重斷點，以致執法機關難以追查，復協助重案人犯隱避，妨害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、斲傷司法威信甚深，足見惡性重大等情，建請法院均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，以資懲儆。

伍、本案其他共犯仍在偵查中，附此敘明。